

《維摩詰所說經》第二十一講

胡健財/110.1.3

一、課程導讀

1. 法本無病，菩薩居然生了病！此病為何？如何治療？「調伏其心」即是菩薩療病之道。其實，上述的一個單元，以及下面的兩個，皆屬這個範圍的內容，可見本品談的是菩薩如何面對生病的問題。
2. 本章在前一章的基礎之下，進一步談：我空、法空、空空：
 - ① 何謂「我空」？四大非我。
 - ② 何謂「法空」？當起「法想」。
 - ③ 何謂「空空」？當滅「法想」。
3. 「我空」是此身非我，小乘佛教觀四大五蘊假名為我，四大無主，身即非我。無我是不著「自我」之相；理論上如此，但實踐上需有「觀行」的功夫，即用「四念處」以達到禪修的目的。
4. 「法空」是大乘佛教的觀念，因為小乘以「法」為我，只得「人空」，大乘進一步以為這是「法」的執著，仍在相對中，這個「法想」，仍是顛倒，應當遠離，遠離兩端之相對，稱為「法空」。
5. 但是，「法空」之空，也是一種「法執」，即一種「病」，因此，「空」也當空，才是真正的空，稱為「空空」。
6. 如上所述，「空空」也是一個觀念，需要有禪觀的功夫，才能達到修行上的目標。
7. 因此，即使是以「法」為想，「法想」仍屬於顛倒之所在，這是針對修行人而言，換言之，要有「離」的工夫。
8. 「離」是「離我」與「離我所」，不再有內外之別，是謂「平等」，即「我」與「涅槃」二法平等，涅槃非希冀所及，藉法而修，但不以「法」為病，稱為「是有疾菩薩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」。
9. 因為生命不能無受，無受即是沒有感覺，這是「斷滅」而非修行，菩薩無所受是超越凡夫對「受」的執著而接受諸受，諸受之受並非斷滅而取證所謂「涅槃」而來，相反，他是從諸受中放下自我的執著，稱為「非受而受」。
10. 自我的執著表現為「我的身體」，「四大五蘊」的法想，以及仍須把「它」空掉的執著，這些都是相對的境界，有疾菩薩，應當「超越」這些執著而接受它的存在，稱為「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」；換言之，即「有」而「空」，但「空」即是「有」，我們這些尚沒有具足佛法修行的菩薩眾，是不應否定「受」的存在而去取證所謂的「涅槃」，因此，凡夫的肉身諸受，菩薩是感同身受的，所不同者，是雖有諸受之病而不受諸受之病的「苦」。
11. 其次，身有病苦，「病」是苦受之一，是非常難過之事，必須面對自己，要有「大悲心」調伏自己，亦當幫助一切眾生，生起大悲心，調伏自己的煩惱。

- 12.此外，病有病本，當從「病本」下手。「病」是從攀緣三界而以為有所得，此一內外之見當一一捨離，是謂「有疾菩薩調伏其心」，是斷除老苦、病苦與死苦。
- 13.老、病、死諸苦是諸受之一，能面對而超越，病得很嚴重，卻活得很自在。
- 14.然則，法本無病，此即「法想」與「空想」何以是病？皆因凡夫「攀緣」所致，「除病不除法」意即修行之時，當知「病本」我執、法執、空執這些分別之見；能知「病本」，離內外二見，是本單元重點。

二、〈文殊師利問疾品〉第五之（三）調伏其心

文殊師利言：「居士！有疾菩薩云何調伏其心？」					
維摩詰言：「有疾菩薩，應作是念：	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。無有實法，誰受病者！所以者何？	① 四大合故，假名為身； ② 四大無主，身亦無我； ③ 又此病起，皆由著我。			是故於我不應生著。
既知病本，即除我想及眾生想，當起法想，應作是念：『	① 但以眾法，合成此身；起唯法起，滅唯法滅。 ② 又此法者，各不相知：起時不言我起，滅時不言我滅。』	彼有疾菩薩為滅法想，當作是念：『			① 此法想者，亦是顛倒； ② 顛倒者，即是大患，我應離之。』
① 云何為離？離我、我所。 ② 云何離我、我所？謂離二法。 ③ 云何離二法？謂不念內外諸法，行於平等。 ④ 云何平等？謂我等涅槃等。	所以者何？	① 我及涅槃，此二皆空。 ② 以何為空？但以名字故空。	① 如此二法，無決定性， ② 得是平等； ③ 唯有空病，空病亦空。		① 是有疾菩薩以無所受而受諸受； ② 未具佛法，亦不滅受而取證也。
① 設身有苦，念惡趣眾生，起大悲心， ② 我既調伏，亦當調伏一切眾生； ③ 但除其病，而不除法；為斷病本，而教導之。	① 何謂病本？謂有攀緣。從有攀緣，則為病本。 ② 何所攀緣？謂之三界。 ③ 云何斷攀緣？以無所得；若無所得，則無攀緣。 ④ 何謂無所得？謂離二見。 ⑤ 何謂二見？謂內見、外見，是無所得。	文殊師利！	① 是為有疾菩薩調伏其心，為斷老、病、死苦，是菩薩菩提。 ② 若不如是，己所修治，為無慧利；譬如勝怨，乃可為勇。 ③ 如是，兼除老、病、死者。		菩薩之謂也。